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4708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，請貴校辦理各類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觀光、農特產品等各項節慶活動或受理場地租借、市集攤商招募時，落實審查並避免規劃以活體動物（如撈金魚、烏龜等）作為遊戲攤位，建議改以非活體玩具或文創品替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115年11月16日彰動防字第1150006714號函及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相關規定辦理

二、依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，本法所稱動物指「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」，爰各類活體脊椎動物（如金魚、烏龜），業者配置於水盆中供營業或遊戲使用，已具客觀管領事實，自屬本法規範保護之對象　。

三、查夜市、展覽或地方節慶市集之活體動物如「撈金魚、撈烏龜」等遊戲行為，涉及本法相關規範如下：

(一)未經許可之動物展演（本法第6條之1）：凡於公共場所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11/18
1150003449　無附件

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以動物供展示、表演或與人互動，除依法取得許可或屬中央公告免經許可者外，任何人不得為之；違反者依本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其動物並得沒入。

(二)禁止不當目的交換與贈與（本法第10條第3款）：依農業部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110年10月12日農牧字第1100241148號函釋，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客觀事實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者，違反者依本法第27條第4款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
(三)禁止動物騷擾、虐待與傷害（本法第6條）：活體動物遊戲常因群眾反覆撈捕、抓捏、摔落或現場環境緊迫導致動物傷亡，如致動物受傷或死亡，管領人及行為人須負行政裁罰或刑責。

四、為維護動物福利，請貴校於辦理各類產業、教育文化、觀光活動、農特產品推廣或出借所轄公共場地供外界設攤時，確實將「禁止設置活體動物撈捕、戲弄、交換或作為彩品贈與之攤位」納入場地使用規章及委外契約規範，並輔導改以非活體之教具、磁吸模型玩具或文創宣導品替代，以兼顧親子同樂並落實動物保護精神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民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4:45:55